

证券代码：920030

证券简称：德众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顺应新能源发展趋势，2022年底公司成立二级子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高新区受让228亩工业用地，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基地，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动力电池的核心原材料碳酸锂，为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碳酸锂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一）交易品种/工具

碳酸锂期货合约。

（二）交易场所

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三）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期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均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五）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六）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可能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出现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产生技术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的碳酸锂商品期货，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二）公司已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结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套期保值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